|  |
| --- |
| 2020年度省级统筹激励实施办法量化评估细则 |
| 项目 | 序号 | 子项目 | 分值 | 目标要求及评分办法 |
| 政策落实情况（30分） | 1 | 缴费政策执行情况 | 5 | 严格执行省规定的缴费基数上下限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10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补缴政策的，得10分，2020年度新增违规补缴的，每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退休审批政策执行情况 | 4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退休年龄规定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4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退职）审批规定的，得4分，对于违规办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规定的，得4分，对于违规办理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支付政策执行情况 | 3 |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养老金支付政策的，得3分。违规在基金中支付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扩面征缴和预算执行情况（45分） | 4 | 参保缴费情况 | 5 | 1.单位参保缴费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5分，低于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2.单位参保缴费率较上年下降的，每降1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3分。 |
| 5 | 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占比不超过全省中位数水平的，得5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当地单位参保人数与单位就业人数之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5分。低于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人均缴费基数 | 5 | 单位参保人员人均缴费基数占当地上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5分。低于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高于的，每高1个百分点另加0.2分，最多加3分。 |
| 5 | 单位人均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幅达到当地上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率的，得5分；低于的，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 |
| 5 | 灵活就业人员人均缴费基数达到全省最低缴费基数的，得5分；低于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高于全省的，每高出1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3分。 |
| 6 | 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 15 | 完成年度基金收入预算的，得15分；未完成的，按低出的百分点扣分，扣完为止；超额完成的，按超出的百分点加分，最多加3分。 |
| 确保发放情况 （10分） | 7 |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 10 | 当期做到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得10分；当期出现拖欠的，取消激励资格。 |
| 风险防控情况（5分） | 8 | 有无违法违规案件发生 | 5 | 发生违法违规案件、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取消激励资格。因违反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被省约谈、查处的，不得分。 |
| 审计问题整改情况（10分） | 9 | 是否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 10 | 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审计发现的问题，有一项未整改落实到位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基金上解情况（加分项） | 10 | 省级调剂金上解情况 | —— | 按照省规定按时足额上解省级调剂金的，加3分，否则，每晚1天扣0.1分。 |
| 统收统支预调基金上解情况 | —— | 按照省规定按时足额上解省级统收统支预调基金的，加3分，否则，每晚1天扣0.1分。 |